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 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 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